

烟台显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新型显示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仓储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28 日，烟台显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烟台显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新型显示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仓储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烟台显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烟台显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集研究、开发、生产精细化学品（不含危险品）、光电材料、医药中间体，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为一体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投资 2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建设甲类原料仓库 2 座，用于提前采购储存液晶显示材料、OLED 光电显示材料项目的原辅料，以满足烟台显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的生产需要和安全环保要求。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烟台显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编制完成《高端新型显示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仓储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 月 7 日获得了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现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黄渤海新区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审批文号：烟开环表〔2022〕1 号。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 30 日建设完成，本项目为仓储项目，无需调试。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706007526952553002V，许可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6 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2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19%。

（四）验收范围

本期建设内容为甲类原料仓库 2 座,用于提前采购储存液晶显示材料、OLED 光电显示材料项目的原辅料。本次验收的范围主要是针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等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及运行情况,“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与原环评报告内容一致;同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判定,本项目无重大变化。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发现工程与环评阶段有重大变动等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产生,无废气产生,采用相应处理方式处理后,均可达到相应要求。

(一)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源。

(二) 废水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烟台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烟台中水海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海。

(三) 噪声

本项目无固定源噪声,噪声污染源主要是移动源电叉车,噪声值在 70~80dB(A) 之间,主要在仓库内进行物料装卸。项目通过加强管理和车辆检修,仓库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投入垃圾箱,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厂区污水总排口第一天 pH 值(无量纲)范围为 7.5-7.6,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平均值分别为 373mg/L、

140mg/L、0.153mg/L、0.08mg/L、3.70mg/L，第二天 pH 值(无量纲)范围为 7.5-7.6，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平均值分别为 371mg/L、138mg/L、0.16mg/L、0.07mg/L、3.42mg/L，污水总排放口 DW001 监测指标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的协议标准。

2.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值在 56~58dB（A），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51~53dB(A)。项目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A)）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职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环评阶段及现阶段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未对项目区及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调试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按照国家和山东省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烟台显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新型显示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仓储部分具备了竣工验收的条件，在落实了验收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建议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公司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最大程度降低跑冒滴漏现象，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各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检查，确保项目对周边土壤、地下水不造成影响；

3、对公司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补充、完善预防和处置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措施，提高应对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4、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规范事故废水导排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废水不外排。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烟台显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